2010热词NO.5——食品安全

谁吞噬了安全的食品？

宛月琴

岁末盘点

过去的这一年，从三聚氰胺“重现江湖”到“毒豇豆”，从“地沟油”到“反式脂肪酸”，从“一滴香”到“羊肉精”……似乎每个月都有一些“劲爆”的食品安全事件牵动着大众的神经，成为民生领域的热点话题。现在，老百姓的生活水平提高了，吃的东西越来越多，但能吃的东西却越来越少。面对每天“动嘴”前的那一刻忧虑，大家不禁要问：究竟是谁吞噬了安全的食品？我们还能放心吃什么？

是商业道德的缺失？总有那么一些商家昧着良心，他们“利”字当头，赚取“黑心钱”，且不说没有诚信，更连起码的尊重消费者、尊重生命的意识也没有，他们当然要受到批判和处罚。

但吞噬食品安全的“罪魁祸首”就真的只有那些商家吗？当然不，市场监管的缺席、法律处罚的缺位也应该好好反思反思。有这么一个案例，一位消费者买了一些橙子，看上去很美、光亮光亮的，但回家后老觉得摸在手里感觉滑滑的，后来才知道橙子上打上了石蜡。这位消费者于是找到了消协，消协说他们没法管；找到了工商，工商说不好管；找到了质监，质监说不归他们管；最后一位食品专家告诉她：这个在法律上是“监管空白”。

“监管空白”隐藏在很多食品安全事件的背后，也让很多违法商家钻到了这个“空子”，甚至铤而走险。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提出，食品安全必须“从田间到餐桌”整个链条实行全过程监管。而我国农业、质监、卫生、食监、工商等多部门对不同阶段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，这种监管体制看似分段清晰、责任分明，但运行起来则难免产生条块分割、信息沟通不畅、互相推诿等弊端。“三个和尚打水，反而没水喝”，人人都管，就是人人不管，这一长期形成的模式造就了食品安全监管的“灰色地带”。

市场监管时常缺席，法律处罚也屡屡不到位。过去，处罚较轻，有时刑事罪都够不上，只以假冒伪劣商品论处的，只有经济处罚，没有刑事责任，对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人员也没有启动“问责”制度。

民以食为天。食品安全不仅事件对国家经济产生沉重冲击，同时对百姓日常生活也造成严重危害，这是性命攸关、关乎全局的大事。尽快改变这一监管权责不明的局面，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，理应成为今后国家食品安全监管的方向。

好在，刚刚公布的《刑法修正案二审稿》很“给力”食品安全，此稿新增规定，在渎职罪一章中增加一条，对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人员的渎职犯罪单独作出规定。这样严厉的法律震慑，或许能吹来一缕清风，让国人的餐桌真正安全……

头条点评 toutiaodianping

医者无德，与屠何异？

王 震

12月19日晚，赵利在宿州市立医院产科产下了三胞胎男婴，孩子一出生，医生就宣布三个孩子全部夭折。两个小时后，赵利的母亲却发现，孩子被装进垃圾袋扔在了楼道，并能听见微弱哭声。（见今日本报5版）

如果赵利家人一方陈述的是事实，那么可以认定的是，这是一起严重的医疗事故，医院和当事医生要负主要责任。作为产科医生，连初生婴儿的死活都不能作准确判断，这显然是职业能力不足的表现。

设若三胞胎诚如医院对外宣传所说，是因为早产发育嫩小死亡。那在做了死亡鉴定之后，对于已经发育成形的三胞胎遗体，为何不采取妥当的处理措施，或直接交给家人处理，而是自作主张当作医疗垃圾扔到了医院楼道呢？

医者，救死扶伤。所谓医者仁心，也就是要求医护人员比一般人要更有耐心、爱心和责任心。在这起三胞胎夭亡事件中，我们看不到一点医生的仁和德，甚至连医生起码的从业能力都值得怀疑。

医生无才无德，与屠夫何异？一个连生命都能漠视的医生，我们还能指望他尽心尽力为患者看病吗？我们的社会确实到了需要重建道德的时刻，而且应该以职业道德重建为始！

实画实说 shihuashishuo



“拼爹卡位”撕下了“凡进必考”遮羞布

叶传龙

普通大学生想进机关工作，往往比登天还难，而湖南冷水江市人事局局长曹长清的儿子，大学还没毕业，已经被安排到市财政局下属的工资统发中心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）工作。据透露，照顾各单位“一把手”子女工作，是该市一条不成文规定。（见今日本报12版）

如果不是局长的报告言之凿凿，市长书记的批示白纸黑字，笔者真不敢相信这件事会是真的。因为，“凡进必考”已经成为当下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的一条铁律，虽然其仍然存有弊端和不足，但较之于过去的领导批条进人，已进步许多，它也因总体公平而受到社会和公众认可。

以前，少数领导会在“凡进必考”的遮掩下，想办法为子女“量身定做”招考职位，在笔试和面试中弄虚作假，公众对此虽有怀疑和不满，但苦于没有证据，往往让这些人的“阳谋”得逞。现在，冷水江市有关领导不再满足于这种扭捏和遮掩，干脆撕下“凡进必考”这块遮羞布，开始赤裸上阵，直接向领导伸手要编制。而从接收单位，到编制审批部门，再到市长书记，竟是一路绿灯，更让人感到诧异的是，照顾一把手孩子进机关，在冷水江已是潜规则。这种制度上的倒退和进人上的腐败，不但堵塞了普通孩子起跑和上升的通道，也让政府公信透支殆尽。

锐评 ruiping

“借读费”不能一删了之

乔志峰

24日，教育部网站公布《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，取消了《小学管理规程》中，可向非本地户籍学生收取借读费的规定。据了解，各地已经纷纷出台取消借读费的政策。

教育领域乱收费之多、之严重，与医疗等行业相比也不遑多让。国家统计局一项调查显示，高昂的教育费用已成为有适龄子女居民家庭的一项沉重负担，有七成的家长觉得难以承受。为了将乱收费进行到底，某些精明的教育者，创造了各种千奇百怪的“马甲”：体检费、保险费、补课费、教辅材料费、作业批改费、赞助费、捐资助学款、教师节慰问金……欲收之费、何患无辞，公众完全有理由担心：借读费从相关规定中删除之后，会不会披上“赞助费”等其他新“马甲”卷土重来呢？

另外，取消借读费以后，还须采取措施严格保证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，绝不能因此而造成部分孩子“无学可上”。去年，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取消了借读费，但是家长们随即发现学校开始“拒收”借读学生，一些地方的学校甚至让原先借读的学生转学。“原本以为花钱总可以给孩子找到学校上学的，没想到现在学校不收这笔钱，也不接收我的孩子。”一位外地家长为女儿上学的事情一筹莫展。虽然他已经在合肥买了房子，但是户口仍在蚌埠的女儿想在合肥上学只能借读。他原本计划交笔借读费把女儿从蚌埠接到合肥读书，没想到一道“取消借读费”的禁令让他借读无门。这样的结果，显然并非制定这项政策的初衷。

教育部门如何加大监管力度就显得尤为重要。“出发点是好的”的规定往往会给弱者带来新的麻烦。如果不为此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，删除小学收借读费规定的举措就只能流于形式。对借读费不能满足于字面上一删了之，而应该动点真格。

